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營運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853	4,138
已售貨品成本		<u>(4,835)</u>	<u>(3,408)</u>
毛利		18	730
其他收益		243	—
行政開支		(4,236)	(3,910)
融資成本	5	<u>(16,009)</u>	<u>(19,397)</u>
除稅前虧損	6	(19,984)	(22,577)
所得稅抵免	7	<u>2,641</u>	<u>3,2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u>(17,343)</u></u>	<u><u>(19,377)</u></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u>-</u>	<u>(35,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17,343)</u>	<u>(54,377)</u>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為本期之其他全面收入		<u>462</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6,881)</u>	<u>(54,37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2.47)	(7.74)
攤薄		(2.47)	(7.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47)	(2.76)
攤薄		(2.47)	(2.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1	14	16
可供出售投資	12	5,682	5,220
		<u>5,696</u>	<u>5,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	937
貿易應收款項	13	893	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7	4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184	19,293
		<u>14,874</u>	<u>21,63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	3,757
承兌票據	14	87,500	87,036
		<u>88,473</u>	<u>90,793</u>
流動負債淨值		<u>(73,599)</u>	<u>(69,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903)</u>	<u>(63,9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53	1,653
可換股債券	15	245,128	229,583
遞延稅項負債	16	9,054	11,695
		<u>255,835</u>	<u>242,931</u>
負債淨值		<u>(323,738)</u>	<u>(306,8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236	70,236
儲備		(393,974)	(377,0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3,738)</u>	<u>(306,85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投資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0,236	102,675	1,564	(123)	-	120,398	(526,170)	(231,420)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377)	(54,3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0,236</u>	<u>102,675</u>	<u>1,564</u>	<u>(123)</u>	<u>-</u>	<u>120,398</u>	<u>(580,547)</u>	<u>(285,7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投資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0,236	102,675	1,564	(123)	(14)	120,398	(601,593)	(306,857)
本期虧損	-	-	-	-	-	-	(17,343)	(17,34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	-	-	-	-	462	-	-	462
本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2	-	(17,343)	(16,8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0,236</u>	<u>102,675</u>	<u>1,564</u>	<u>(123)</u>	<u>448</u>	<u>120,398</u>	<u>(618,936)</u>	<u>(323,7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耗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6,109)</u>	<u>32,325</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u>	<u>15,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09)	47,32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293</u>	<u>15,85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13,184</u>	<u>63,18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銷售導電硅橡膠按鍵及相關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貨品類別。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該分部從事導電硅橡膠按鍵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決定終止硅液晶體（「LCoS」）電視業務。因此，LCoS電視分部（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為獨立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4,853</u>	<u>—</u>	<u>4,853</u>
分部業績	<u>18</u>	<u>—</u>	<u>18</u>
未分配之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4,236)	—	(4,236)
其他收入	243	—	243
融資成本	<u>(16,009)</u>	<u>—</u>	<u>(16,009)</u>
除稅前虧損	<u>(19,984)</u>	<u>—</u>	<u>(19,98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導電硅橡膠 按鍵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LCoS電視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4,138	-	4,138
分部業績	376	-	376
未分配之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3,556)	-	(3,5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0,000)	(50,000)
沒收出售LCoS事項按金之收益	-	15,000	15,000
融資成本	(19,397)	-	(19,397)
除稅前虧損	(22,577)	(35,000)	(57,577)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期內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15,545	13,636
承兌票據	464	5,761
	<u>16,009</u>	<u>19,397</u>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35	3,408	-	-	4,835	3,408
設備折舊	2	2	-	-	2	2
董事薪酬及僱員成本	947	727	-	-	947	727
管理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	404	434	-	-	404	434
	<u>404</u>	<u>434</u>	<u>-</u>	<u>-</u>	<u>404</u>	<u>434</u>

附註： 以上款項乃支付予萬利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亦為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之實體實益持有並受其重大影響之公司)作為本集團所佔辦公室物業之行政及管理服務費，而該筆款項中為數3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港元)之款項為分佔本期間經營租約項下之已付租金。

7.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5%)之稅率計提。由於本期本集團於香港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及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本期間(附註16)	<u>2,641</u>	<u>3,200</u>

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LCoS電視業務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50,000)
沒收出售Sourcestar之已收按金之收益	-	15,000
	<u>-</u>	<u>(35,000)</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虧損</i>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343)	(54,37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12,980</u>	<u>11,38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4,363)</u>	<u>(42,991)</u>
<i>股份數目</i>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以千股計算)	<u>702,356</u>	<u>702,356</u>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該等債券。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7,343)	(19,37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12,980</u>	<u>11,386</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4,363)</u></u>	<u><u>(7,991)</u></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業績。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4.98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35,000,000港元及上述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設備之重大收購事項。

12. 可供出售投資

金額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附註i)	-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平值 (附註ii)	<u>5,682</u>	<u>5,220</u>
	<u><u>5,682</u></u>	<u><u>5,220</u></u>

附註：

- (i)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附註3所載，本集團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年報）之控制權，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自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因此，中國附屬公司自此已被本公司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
- (ii) 公平值乃根據各自證券於可資識別資產之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得出。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u>893</u></u>	<u><u>927</u></u>

14.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按零票息率發行37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年報）全部權益之部分代價。於授出日期，實際利率為16%。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票人已同意，倘出現提早償還250,000,000港元，則承兌票據本金額之10%（即37,500,000港元）將被註銷，歸本集團所有。償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收益約11,908,000港元已獲確認。

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從承兌票據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有關承兌票據之任何金額之索償要求。

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之賬面值	87,036	74,964
扣除之利息	<u>464</u>	<u>5,761</u>
期末之賬面值	<u><u>87,500</u></u>	<u><u>80,725</u></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第一批零息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零息債券（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年報）作為收購Pacific Choice集團之部份代價。第一批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4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繳足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50,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自發行日期至報告期間末，第一批債券概無獲轉換。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以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依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之賬面值	229,583	201,389
扣除之利息	<u>15,545</u>	<u>13,636</u>
期末之賬面值	<u><u>245,128</u></u>	<u><u>215,025</u></u>

1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期間及過往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u>2,068</u>	<u>16,271</u>	<u>18,339</u>
計入損益			
—根據實際利率法攤銷承兌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時撥回	<u>(950)</u>	<u>(2,250)</u>	<u>(3,20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18</u>	<u>14,021</u>	<u>15,13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6	11,619	11,695
計入損益			
—根據實際利率法攤銷承兌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時撥回	<u>(76)</u>	<u>(2,565)</u>	<u>(2,64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u></u>	<u><u>9,054</u></u>	<u><u>9,054</u></u>

17.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18. 關連人士披露

(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一位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計入非流動負債 (附註)	<u>1,653</u>	<u>1,653</u>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股東已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要求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6	4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1</u>
	<u>514</u>	<u>4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認購股權計劃（「舊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失效。自舊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舊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購股權計劃（「新認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股權。新認購股權計劃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得再發行任何認購股權。

行使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認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承授人接納獲授之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認購股權可由接納該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至該認購股權失效日期及認購股權建議日期起滿十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認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緊接認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自新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購股權。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因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及全球經濟下滑，持續衝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為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其產品組合，同時積極物色可能投資機遇令其業務及收入基礎更多元化。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內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17.3%至4,853,000港元，但毛利卻因高成本及導電硅橡膠按鍵相關產品之較低邊際利潤之比重增加，而由去年同期之730,000港元削減至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6,00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9,397,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其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年初若干數額之承兌票據到期所致）加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概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已確認虧損／收益（二零一一年同期：虧損35,000,000港元）已令本集團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至17,343,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54,377,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7港仙（二零一一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7.74港仙）。

分部分析

導電硅橡膠按鍵

本集團現時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

受尚未解決之歐洲債務危機及經濟持續下滑之影響，自客戶收到之訂單減少。除此之外，智能手機使用量激增及觸摸屏鍵盤受歡迎程度日增，進一步令導電硅橡膠按鍵之銷量下跌。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內地工資提升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令生產成本上漲，導電硅橡膠按鍵之成本持續高企。

為應對此等市場挑戰，本集團持續擴大其產品組合。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增加導電硅橡膠按鍵之相關產品之比例，在市況欠佳之情況下成功提升其銷量。受惠於銷量增長，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之收益於回顧期間增長17.3%至4,853,000港元。然而，該等相關產品之邊際利潤較低，導致分部溢利下調至18,000港元。

LCoS電視

由於LCoS電視業務已終止營運並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故此分部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買方」）訂立取消協議以取消有關LCoS電視業務之出售協議。根據取消協議，為支付所述出售之部份代價而作出之50,000,000港元按金中之35,000,000港元已退還予買方，而餘額1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保留。因此，LCoS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虧損35,000,000港元。

於此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持續物色潛在買家（包括原賣方）以收購LCoS電視業務。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本集團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審批後知會股東有關此交易之情況。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主要國家經濟下滑之狀況將持續存在。需求低迷及生產成本攀升預期會對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貿易業務構成更大挑戰。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探索新的導電硅橡膠按鍵相關產品及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整固其現有業務。

為擴闊其收益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當之投資或收購目標。然而，鑑於當前市況，本集團將在就某一特定項目作出決策時採取審慎投資方法。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虧絀約323,7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絀約為306,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股東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減少至約13,1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0.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4），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4,87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8,473,000港元之基準計算。速動比率約為0.1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3）。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七名香港全職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參與本集團之認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辛衍忠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hk.com/clients/1159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辛衍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及陳崇煒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